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奕如

電話：03-3322101-7419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ghif9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2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轉知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中小（國小部），因104學年度預估將減班產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各校轉知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4年4月20日連教學字第10400158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2015-04-23 14:21:16 電子公文章

人事室 104/04/24 11:00



1040002775

無附件